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2)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6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倘未有就此及就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前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作出指示，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特別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待通過就變更名稱發出註冊證明書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及以此作為條件，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i Bao Ge Group Limited」更改為「Kafelaku Coffee Holding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2.	待上文所載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此作為條件，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及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附註4)		

日期：二零二四年 月 日

簽署(附註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有關此次委任的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若未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倘欲委任主席以外的任何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除及於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 閣下的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有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表示由一名高級職員代其公司簽署，則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假設該高級職員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表決。股東僅可就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本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表決的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如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不遲於指定按股數表決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股東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通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